



就《2019年司法人員(延展退休年齡)(修訂)條例草案》民建聯意見書  
2019年4月18日

就司法機構提出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，即將原訟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長至 70 歲，以及酌情延長任期安排、過渡安排及退休金等建議，民建聯表示支持。

司法機構長期面對司法人員流失的問題，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潮，以及各級法院的招聘困難等，故此，我們一直呼籲延長法定退休年齡，以紓緩司法人手短缺之餘，亦可繼續善用現職法官所累積的經驗和才能。

同時，我們認為延長法定退休年齡，有助加強司法機構吸引優秀法律人才，特別是吸引那些具有豐富執業經驗的私人法律執業者，考慮在人生的另一階段，轉而加入司法機構，以不同方式服務社會。

—完—